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3 年 9 月 27 日 訂定
86 年 5 月 6 日 85 學年度工學院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6 月 26 日 96 學年度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7 日 100 學年度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工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1 日 108 學年度工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6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二、本學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以書面表明續任意願，由副院長召開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續任工作小組，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

續任投票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投票，但借調之教師不具投票權。投票時因休假、出國進修、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續任工作小組制定。

續任投票之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再由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三、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院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士擔任之。

(二) 院內教師代表七人：由現任院長以外之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分別為機械系二名、土木系二名、材料系二名、環工所一名，各系所分配名額由系(所)內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三)院外代表三人：由校長敦聘之。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或因故無法擔任遴選委員時，則退出委員會，由該系所再行推派一位代表遞補。

四、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審查及相關遴選作業，並提報最終院長人選送校長圈選。

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通過議案。

五、院長候選人推薦辦法：

（一）公開共同連署—由工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八人以上共同連署推薦。

（二）工學院各系(所)務會議推薦。

（三）遴選委員會推薦。

推薦時應附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六、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具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七、院長人選之遴選:

(一)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成為合格候選人，人數以二至四名為原則，必要時得與候選人面談。但經公開徵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應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

(二)辦理候選人同意投票，必要時得舉辦候選人說明會。同意投票結果僅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三)遴選委員會就院長建議人選為決議時，除第一款規定外，應投票選出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而重啟遴選作業。

(四)遴選委員及相關人員對遴選作業之內容應嚴守秘密。

八、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同意投票，但借調之教師不具投票權。因休假、出國進修、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遴選委員會制定。

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投票圈選人數不加以限定。

九、院長於任期中，得由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訂定，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